

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集中采购监控设备及校园广播扩容系
统（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2022 年 10 月）

项 目 名 称：	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集中采购监控设备及校园广播扩 容系统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类 别：	货物类
项 目 编 号：	GZYG-QXNCG-2022-087		
采 购 人：	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		
详 细 地 址：	兴义市		
联 系 人：	王老师	联 系 电 话：	0859-3912136
代 理 机 构：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联 系 人：	王良泽	联 系 电 话：	1829606174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6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6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9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一节 评审办法	19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2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2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4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4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7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29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3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一节 主要条款	29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0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0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1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3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集中采购监控设备及校园广播扩容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6.171.219.50:8099/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YG-QXNCG-2022-087

项目名称: 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集中采购监控设备及校园广播扩容系统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 /

预算金额 (元): 9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集中采购监控设备及校园广播扩容系统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90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6.171.219.50:8099/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方式：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6.171.219.50:8099/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照《关于在兴义市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的公告》要求，近期需进入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项目活动的，需持有 5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查验“贵州健康码”、行程码、测体温无异常，并扫“场所码”后方可入场（近期内有省外或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除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兴义市

联系方式：王老师，0859-3912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联系方式：王良泽，182960617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良泽

电 话：1829606174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委托，对其“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集中采购监控设备及校园广播扩容系统”采购项目向社会公开招选供货单位，其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的合格应商参加投标。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 元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

2. 地址：兴义市

3. 联系人：王老师

4. 联系电话：0859-3912136

五、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3. 联系人：王良泽

4. 联系电话/传真：18296061747

5. 电子邮箱：1196614944@qq.com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兴义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9-3249443

详细地址：兴义市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法的所有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三、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新增监控系统					
1	400 万半球星光级 智能摄像机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 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本地存储 • 支持两线式 DC12 V, 100 mA 电源输出, 用于拾音器供电 (仅 FWDA3-IS 型号支持) •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传导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台	36	用于教室支持语音对讲
2	400 万半球全彩摄像机	• 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 F1.0 超大光圈镜头, 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 •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 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支持柔光灯补光,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 1 个内置麦克风, 高清拾音 •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 彩色模式下, 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 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 样机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 17626.3-2006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台	30	用于楼梯间 根据场地选用
3	400 万枪机全彩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智能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1 个内置麦克风, 高清拾音 • 支持柔光灯补光,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需支持 DC12V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台	34	用于室外 过道 根据场地选用
4	7 寸 400 万 23 倍红外 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50m •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 支持超低照度, 0.005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 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台	4	用于宽阔全景

		-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宽动态 -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 支持海康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 - 支持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256GB microSD 卡存储 -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5	存储服务器	机架式/8U 72 盘位/1536Mbps 接入带宽/72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可扩展至 64GB）/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 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 -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 •★应能接入并存储 3072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6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台	1	满足视频存储 90 天
6	数据中心	4210R×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1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 内存: 16G*2 DDR4,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 阵列卡: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机箱规格: 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设备重量: 约 26KG (含导轨) •阵列卡: 可选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可选 RAID 卡，支持 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台	1	
7	基础包	- 支持管理最大组织数 2000 个，组织层级最大 10 级； - 支持管理最大区域数 2000 个，区域层级最大 10 级。； - 支持管理最大人员数量 5 万； - 支持管理最大卡片数量 5 万； - 支持管理最大车辆数量 3 万； - 支持最大的在线用户数 1000 个，并发登录用户数 50 个。 - 支持最大事件并发处理 500 条/秒（不带图片）； - 支持联动上墙并发 1 次/秒； - 支持最大每秒联动 100 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抓图； - 支持最大每秒联动 100 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录像； - 支持联动并发送邮件 2 封/秒； - 支持短信联动（云信留客短信网关：1-2 秒/条；短信猫：70 字符以下，10 秒/条；	套	1	

		70 字符以上分条发送，20 秒/条；) 13、支持最大事件存储 7200 万条； 14、支持管理资源上图数量 2 万个。 备注：以上是单台服务器部署系统基础规格，超出规格需考虑分布式部署。			
8	视频监控	1、支持监控点数量 10W 个（超过 5000 需要分布式部署）； 2、支持并发取流带宽 2000M，例如以 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 1000 路（以千兆服务器为例，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 600M，超过 600M 需要分布式部署）； 3、解码能力：在 i7、GTX1070 的 PC 上，解码 H264、720P 的视频 36 路； 4、支持电视墙最大场景数 128 个； 5、单个电视墙最大支持数量 25*25 个； 6、单个窗口最大分割数量 16 个。	路	700	
9	设备网络管理	1、单节点在线状态巡检效率不低于 1000 路/小时； 2、单节点录像情况巡检效率不低于 1000 路/小时	路	700	
10	电源	(12V2A) 抽拉防水电源	个	100	
11	支架	塑料	个	36	
12	支架	豪华铝合金支架	个	34	
13	核心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108Mpps，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4 个 SFP+ 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台	1	
14	千兆 5 口交换机	5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非网管型塑壳交换机	台	6	
15	千兆 8 口交换机	8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非网管型塑壳交换机	台	8	
16	千兆 16 口交换机	16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Web/APP/MACC 管理	台	4	
17	千兆 24 口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Web/APP/MACC 管理	台	2	
18	企业级路由器	5 口全千兆路由器，13 寸铁壳设计，标配挂耳，可上机架。终端带机量 100 台，最大支持 1000Mbps 带宽。整机带 5 个千兆以太网口，其中固化 1 个 WAN 口，3 个 LAN/WAN 可切换口，最大支持 4 个 WAN 口。集成统一网络控制器功能，最大可管理 32 台支持智能组网特性的 EAP、RAP 或网管交换机，以及 128 台以内的 ES2xx 系列智能交换机。支持应用识别、流量控制、VPN、PPPoE、认证、行为管理等丰富功能	台	1	
19	电源线	RVV2*0.5(200 米/卷	卷	15	
20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网线	箱	15	
21	超五类水晶头	超五类网头 8P8C，镀金 50 μ	盒	3	
22	大号防水箱	大号防水箱	个	6	
23	中号防水箱	中号防水箱	个	8	
24	4U 机柜	4U 壁挂机柜	个	4	
25	光纤线	4 芯国标光缆	米	2000	
26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外电 20KM，SC 接口，DC5V	对	4	
27	4 口光纤终端盒	4 口光纤终端盒	个	8	
28	尾纤	SC-SC 光纤跳线/3 米单模 9/125 衰减 0.3dB	条	12	
29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芯	24	
30	线管	规格：20	条	1000	
31	管材配件	20 直通 弯头 三通 开槽 软管 线卡 木螺丝 电胶布 膨长管 膨长螺丝 扎带等	套	1	
校园广播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IP 网络音箱	产品介绍 适用于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监狱，医院科室，地铁等场所播放背景音乐节目。同时还可以作为本地广播扩音。 产品特点 1. 专业一体化壁挂式音箱设计，整机结构非常坚固，箱体符合声音共振原理设计理念，十分美观大方。 2.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3.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 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4. 内置 2 x 20W 数字功率放大器，一路接主音箱，一路外接到副音箱，音质非常细腻，功率强劲，并具有网络音量调节。 5. 内置高性能主备切换模块，断网断电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通网上电备/主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 6. 具备有 1 路线路(AUX)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7. 可扩展连接蓝牙接收器实现接收蓝牙音频进行本地扩声。 8. 内置模拟音频信号备份模块，支持定压 100V 信号输入，当设备检测到网络故障或者设备断电时，自动切换输入定压信号，实现双线路冗余。 9. 内置 2.4G 无线音频模块，传输频率：2.40MHz—2.53MHz，高保真、抗干扰性好，实现 2.4G 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为行业内最高 64K @16bit×2，具有 HDCD 音质效果，音质最佳。声音延迟（<0.5ms）。响应频率：80Hz~16KHz。 10. 2.4G 麦克风音量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11. 实现加密传输，接收器支持自动扫频功能，轻松避开干扰。 12. 开机自动进入配对状态，配对成功后，有提示音，自动转入接收状态。 13. 主机与麦克风自动配对连接距离≤3 米，配对连接时间≤3 秒。 14. 充电功能，带充电管理，支持边充电边工作，充电用 TYPE-C 插口，通用手机充电器。 15. 对频距离（功率）可以自行设定。 16. 有效使用距离 10 米以内（与使用环境有关）。 17. 内置 2 级优先设置： 1) 网络报警信号优先 AUX 和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2) AUX 优先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18. 支持断网本地 AUX 和 2.4G 无线音频输入本地扩音功能。 19. 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 等任意网络结构。 20. 数字化产品，扩容方便，不受地理位置限制，无需增加机房管理设备，采用共网免线路施工的设计理念，安装简便。 21.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支持协议：TCP/IP, UDP 3. 音频格式：MP3 4. 采样率：8KHz~48KHz 5. 传输速率：100Mbps 6. 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 7. 输出频率：80Hz~16KHz +1/-3dB 8. 谐波失真：≤1% 9. 信噪比：>65dB 10. AUX 输入灵敏度：350mV （非平衡）工业标准接线端子 11. 100V 定压输入：有 12. 环境温度：5℃~40℃ 13. 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套	36	

		14. 功耗: $\leq 50W$ 15. 输入电源: $\sim 190V-240V$ 50Hz-60Hz 16. 尺寸: 180x190x280mm (L×D×H) 17. 重量: 3.5Kg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套	36	
3	IP 网络功放终端	产品介绍 安装在各个广播管理区域的弱电间或分控机房,内置高保真功率放大器,用于大厅、走廊、室外等区域的节目播放和本地广播。 产品特点 1. 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坚固的抽手,专业的机械组装机工艺,机器外观非常高档。 2. 工业级 3.4 英寸 LCD 显示屏,可以清晰显示大多数点阵图案和机器工作状态;配备红外遥控器,点播服务器节目库任意内容,可控制播放/暂停,操作灵活简单。 3.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4.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5. 内置高保真专业数字功放,具有 240W 定压 100V 功率输出。 6. 1 路线路(AUX)和 1 路话筒(MIC)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和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 7. 1 路 EMC 输入接口,输入紧急报警语音信号为直通,具有最高优先级。 8. 2 路音频信号辅助输出接口,可扩展外接功率放大器,标准的莲花座接口,布线连接非常方便。 9. 1 路三线制音控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10. 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功放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功放电源,支持 IP 软件编程预打开功放电源功能。 11. 内置 3 级优先设置: EMC 为最高优先。 网络报警信号优先 MIC, AUX 和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MIC 优先 AUX 和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AUX 和网络背景音乐为同级,无任何优先。 12. 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支持状态灯显示,包括电平指示灯、保护指示灯、待机指示灯等。 13. 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 等任意网络结构。 14. 数字化产品,扩容方便,不受地理位置限制,无需增加机房管理设备,采用共网免线路施工的设计理念,安装简便。 15.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16. 具有 USB 播放功能,接入 U 盘。可遥控播放任意一首歌曲和播放上一曲、下一曲、暂停、停止等功能(或选择面板按键操作)。 17. 一路短路输入,可以用作触发预置语音提示(或报警),亦可用于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路信号。 18. 自带 1 路 100V 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灵活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高可靠公共打铃系统。 19. 内置高性能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 0.3 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满足高可靠公共打铃系统需求。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输入:	台	1	

		2. 传输速率：100Mbps 3. 支持协议：TCP/IP，UDP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 6. 采样率：8KHz~48KHz 7. EMC 输入灵敏度：775mV （非平衡） 8. AUX 输入灵敏度：350mV （非平衡） 9. MIC 输入灵敏度：5mV （非平衡） 10. AUX 输出幅度：1000mV 2 路莲花座输出接口 11. AUX 输出阻抗：470 Ω 12. 高音提升、衰减：±10dB 13. 低音提升、衰减：±10dB 14. USB 接口：最大支持 16G 内存 U 盘接入 15. 额定功率：240W 16. 整机功耗：370W 17. 待机功耗：<10W 18. 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 19. 谐波失真：≤1% 20. 信噪比：>65dB 21. 输出方式：100V 定压输出 22. 短路输入：干接点输入 23. 保护电路：直流输出、过载、过温、短路保护电路 24. 工作环境温度：5℃~40℃ 25. 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26. 输入电源：~220V 50Hz 27. 尺寸：484 x 346 x 88mm 28. 净重 (Kg)：6.9			
4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套	1	
5	壁挂音箱	产品特点： 室内壁挂音箱，流线型外观，声音辐射角度大，采用全频设计，使用于学校，酒店，宾馆，超市等。 技术参数： 1. 额定功率（100V）：3W, 6W, 10W 2. 额定功率（70V）：1.5W, 3W, 5W 3. 灵敏度：91dB±3dB 4. 阻抗：COM/3.3KΩ/1.7KΩ/1KΩ 5. 频率响应：130-18KHz 6. 喇叭单元：6.5"×1 7. 防护等级：IP5X 8. 尺寸：185×275×105mm 9. 重量：1.4Kg 10. 材料：塑料	只	12	
6	寻呼话筒	产品介绍 适用于各种呼叫中心、报警中心、值班室、领导办公室、会议室等场合，可以对网络中的各种终端进行单向(对点，分区或者全区)喊话，双向对讲和监听。 产品特点 1. 桌面式设计，自带 7 英寸 800 x 480 的图形点阵 K600+内核 65K 色显示的电阻触屏。显示清晰，触感灵敏。人性化的人机操作界面。 2. 自带数字键，功能键界面。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	台	1	

	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直接操作监听（环境监听）任意终端根据实际环境，监听距离达到 5m。 3.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4.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 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5. 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 等任意网络结构。 6. 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IP 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延时低于 100ms；同时网络回声啸叫彻底抑制。 7. 支持求助信号铃声、闪灯提示，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同时也可以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实现快速链接。 8.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9. 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10. 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11. 内置 2W 全频高保真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12. 一个 $\phi 3.5$ 耳机插座和一个 $\phi 3.5$ MIC 输入插座，匹配市场上 95% 的耳机和便携式麦克风。 13. 一路音频线路输出，外扩功率放大器；一路音频线路输入，提供多音源传输。 14. 一路报警触发短路输出，级联外扩警示设备或控制门禁；一路短路输入，可以用作触发预置语音提示（或报警），亦可用于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路信号。 15. 数字化产品，扩容方便，不受地理位置限制，无需增加机房管理设备，采用共网免线路施工的设计理念，安装简便。 16.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17. 可支持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支持协议：TCP/IP，UDP 3. 网络协议：支持 IPv6、IPv4 网络协议 4. 音频格式：MP3 5. 采样率：8KHz~48KHz 6. 传输速率：100Mbps 7. 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 8. 显示屏尺寸：7 英寸 9. 屏幕分辨率：800 x 480 像素 10. 屏幕类型：65K 色 DGUS 屏 11. 键盘类型：虚拟 QWERTY 键盘 12. 键盘输入方式：触控 13. 内接扬声器阻抗及额定功率：4 Ω，2W 14. 总谐波失真：$\leq 1\%$ 15. 内置喇叭频率响应：317Hz~3.4KHz +1/-3dB 16. LIEN OUT 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 17. 信噪比：>65dB 18. PHONE OUT 输出阻抗及额定功率：32 Ω，2mW 19. LINE OUT 输出电平：100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20. LINE OUT 输出阻抗：470 Ω 21. LINE IN 输入灵敏度：35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22. MIC 输入灵敏度（非平衡）：10mV 23. 短路输入：干接点输入 24. 短路输出：最大 1A/30VDC 干接点 25. 工作温度：5℃~40℃ 26. 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27. 整机功耗：≤ 6W 28. 输入电源：~ 190V-240V 50Hz-60Hz(电源适配器)；DC24V/1.5A 29. 尺寸：200×160×60 mm 30. 净重：1.2kg			
--	---	--	--	--

7	话筒呼叫控制 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无人接听提醒等。 5.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与另一方对讲终端实现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6. 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 7.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套	1	
---	----------------	--	---	---	--

网络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关	19 英寸铁壳，带机量 200 台，支持 600M 带宽，5 个千兆电口集成 AC 功能，可管理 150 台 EAP 系列 AP。支持易网络 APP 管理。	台	1	
2	POE 交换	1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上联光口，其中 16 个口支持 PoE/PoE+ 供电，最大 PoE 功率 247W，交换机容量 36Gbps，包转发率 26.78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	台	2	
3	接入交换	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Web/APP/MACC 管理	台	5	
4	吸顶 AP	室内双频吸顶无线接入点，采用内置天线，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733Mbps，千兆上联，支持 802.11b/g/n/ac，胖瘦一体化，支持睿易 APP 管理，支持免 AC 管理。支持 PoE 供电和本地供电	台	21	
5	网线	超五类网线	箱	10	
6	机柜	4U 壁挂机柜	个	5	
7	光纤线	4 芯国标光缆	米	1000	
8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外电 20KM，SC 接口，DC5V	对	2	
9	光纤终端盒	4 口光纤终端盒	个	2	
10	光纤尾纤	SC-SC 光纤跳线/3 米单模 9/125 衰减 0.3dB	条	8	
11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芯	8	

局域网组建（解决原有监控卡顿问题）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核心交换	配套业务线卡，24 个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张	1	
2	核心交换	主机箱，共 3 个业务线卡槽位，无引擎槽位。	台	1	
3	核心交换	适用于核心交换的电源模块（交流，300W）	台	2	
4	核心交换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108Mpps，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4 个 SFP+ 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台	1	
5	接入交换	8 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非网管，铁壳桌面级	台	20	
6	接入交换	16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Web/APP/MACC 管理	台	16	
7	接入交换	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Web/APP/MACC 管理	台	4	
8	接入交换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42Mpps，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台	11	
9	机柜	4U 机柜	个	4	
10	光模块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波长 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	个	22	
11	光纤线	8 芯国标光纤线	米	2000	
12	光纤尾纤	单模 9/125 衰减 0.3dB	条	30	

13	光纤熔接		芯	80	
14	光纤终端盒	4 口光纤终端盒	个	6	
15	20 线管	20 PVC	条	130	
16	网线	无氧铜超 6 类网线	箱	5	
17	水晶头	超 6 类	盒	3	
18	辅材	20 直通 弯头 三通 软管 线卡 木螺丝 电胶布 膨长管 膨长螺丝 扎带 插板等	项	1	

录像 90 天增加的存储服务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存储服务器	48 盘位磁盘阵列，1024Mbps 接入带宽，2 个千兆数据口，1 个千兆管理口，支持视频流和图片、视频文件进行混合直写存储，8U 机架式 48 盘位，冗余电源，支持 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高速缓存（可扩展到 32GB），48 块 8T 企业级磁盘，支持 RAID 0、1、3、5、6、10、50、60、JBOD 模式，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 •★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台	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质保期

免费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提供易损件备品（如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则不在保修范围内，质保期结束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若需更换材料，乙方只收取材料费）；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需无限期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只收取需更换或维修耗材的材料费）

五、质量保证金

货物安装验收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可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无虚假应标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在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在中标后三日提供（400 万半球星光级智能摄像机，400 万半球全才摄像机，400 万枪机全才摄像机，7 寸 400 万 23 倍红外球机，存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参数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对，若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格式自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投标报价的评审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州财采〔2017〕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的精神，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times$ （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对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黔西南州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享受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同时满足2项以上的，择优惠最大的一项计算，各项优惠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集中采购监控设备及校园广播扩容系统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谈判日期：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二、符合性检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无效标检查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qxn.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免费向社会公开，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点击此链接：<http://ggzyjy.qxn.gov.cn/>，可直接跳转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若未填写投标信息的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8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采购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前交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

三、交纳要求

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单位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汇入账号：38110121050000091

联系电话：0859-3121501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随机码交纳，供应商在下载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信息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

2、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建议投标人备注栏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单位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诚信库信息保持一致。

注：（1）采用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的，建议供应商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前交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作废标处理。

（2）若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须从牵头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由中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室。

三、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1__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交易编号、谈判时间）。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室。

三、谈判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谈判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办公室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谈判。

2. 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谈判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谈判会开始，并宣读谈判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身份验证：监督人对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身份证明材料单独提供。）

5.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9. 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10.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谈判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qxn.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黔西南州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

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联 系 人：王良泽

联系电话：0859 - 3333680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409013819100012782

开户行：兴义工行兴泰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实行原路返还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提供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 PDF 扫描件，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

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

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

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GZYG-QXNCG-2022-087）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所投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封包内容（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谈判时间。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2 年 月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01
（二）谈判一览表·····	02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00
3. 财务情况·····	00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0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00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00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0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00
（二）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00
（二）商务偏离表·····	00
（三）商务材料·····	00
（四）声明及承诺·····	00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00
（六）其他商务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袋子、储存保管、上下车费、检测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2_份，电子响应文件_1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 谈判一览表

谈判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二、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3. 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5.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YG-QXNCG-2022-087）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YG-QXNCG-2022-087）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二）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4. 质保期

质保期……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履约保证金			
4	质保期			
5	质量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商务材料

3. 供货/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四）声明及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为中小企业，则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其他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供应商如有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其他优惠性政策条件的，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 其他商务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